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

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管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

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濯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内设机构 15 个，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和 58 个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单位所属的三级预算单位。

## 2021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汇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调查规划设计院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11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9	中国绿色时报社
30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3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4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基金管理总站
41	中国林学会
42	中国绿化基金会
43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4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

4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招待所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戴河培训中心
50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5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53	国际竹藤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5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5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8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9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部门之一，按照中央编委批复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改革工作。考虑到年末相关改革单位资产和财务账目划转尚未完成，转隶人员的经费渠道并未改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决算仍按照改革前单位编制，与部门预算批复情况衔接一致。事业单位有关改革变化情况将在下年度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

##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6,75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6,95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9,716.16	五、教育支出	36	2,225.26
六、经营收入	6	11,434.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7,442.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7.68
八、其他收入	8	96,66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4,837.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5,727.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9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53.7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68.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44,579.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088,92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9,765.16	结余分配	59	14,969.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767.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3,220.99
	30			61	
<b>总 计</b>	31	1,497,112.21	<b>总 计</b>	62	1,497,112.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44,579.52	816,752.78		219,716.16	11,434.30	12.00	96,664.28
202	外交支出	7,186.06	7,186.06					
20204	国际组织	6,421.06	6,421.0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605.06	1,605.0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816.00	4,816.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83.00	83.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83.00	83.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82.00	682.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82.00	682.00					
205	教育支出	4,308.41	629.47		3,678.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08.41	629.47		3,678.94			
2050803	培训支出	4,308.41	629.47		3,678.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237.39	80,331.24		13,574.21	6,768.89		13,563.05
20602	基础研究	332.50	332.5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2.50	332.50					
20603	应用研究	103,596.89	69,690.74		13,574.21	6,768.89		13,563.05
2060301	机构运行	79,956.58	48,913.88		12,341.15	6,768.89		11,932.6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640.31	20,776.86		1,233.06			1,630.3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90.00	8,0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90.00	8,09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158.00	2,158.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158.00	2,15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5.06	13,078.52		5,622.74			1,51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5.06	13,078.52		5,622.74			1,51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5.31	2,631.16					3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7.79	825.51		1,678.80			743.4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50.18	781.48					6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76	5,893.52		2,627.98			443.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7.03	2,946.85		1,315.96			224.2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44,579.52	816,752.78		219,716.16	11,434.30	12.00	96,66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85	477.15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85	477.15					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78	36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07	112.37					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7,122.06	306,571.05					551.01
21105	天然林保护	307,122.06	306,571.05					551.01
2110501	森林管护	59,019.32	58,545.00					474.32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84,988.78	84,988.00					0.78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1,841.96	91,766.05					75.91
2110507	停伐补助	71,272.00	71,2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2,241.71	392,101.29		195,340.47	4,665.40	12.00	80,122.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2,917.71	382,777.29		195,340.47	4,665.40	12.00	80,122.55
2130201	行政运行	18,272.07	16,938.59					1,333.4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6,398.73	868.29		974.02		12.00	4,544.41
2130204	事业机构	177,843.60	20,977.45		142,870.54	4,665.40		9,330.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5,165.91	55,481.00					49,684.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797.00	5,79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640.00	7,64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985.00	3,435.00					5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90.72	2,603.00		2,563.17			11,924.55
2130212	湿地保护	783.12	708.00		75.1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957.00	957.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300.00	1,300.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93.93	1,393.93					
2130223	信息管理	13,830.04	13,761.00		69.0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7,377.66	77,358.21					19.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267.16	25,455.00		117.67			1,694.49
2130235	国家公园	23,435.70	23,435.70					
2130236	草原管理	2,075.00	2,075.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 计</b>		<b>1,144,579.52</b>	<b>816,752.78</b>		<b>219,716.16</b>	<b>11,434.30</b>	<b>12.00</b>	<b>96,664.28</b>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707.44	13,707.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467.63	108,755.68		48,670.90			1,041.06
<b>21308</b>	<b>普惠金融发展支出</b>	<b>9,324.00</b>	<b>9,324.00</b>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347.98</b>	<b>14,935.00</b>		<b>1,499.80</b>			<b>913.1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347.98</b>	<b>14,935.00</b>		<b>1,499.80</b>			<b>913.1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6.08	10,550.00		1,428.52			52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55	525.00		6.26			18.3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2.35	3,860.00		65.03			367.32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1,443.00</b>	<b>1,443.00</b>					
<b>22406</b>	<b>自然灾害防治</b>	<b>1,443.00</b>	<b>1,443.00</b>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443.00	1,4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8,921.57	304,461.39	773,835.11		10,625.06	
202	<b>外交支出</b>	6,953.18		6,953.18			
20203	<b>对外援助</b>	14.00		14.00			
2020306	对外援助	14.00		14.00			
20204	<b>国际组织</b>	6,170.00		6,17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36.13		1,736.1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433.87		4,433.87			
20205	<b>对外合作与交流</b>	19.18		19.18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9.18		19.18			
20299	<b>其他外交支出</b>	750.00		75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750.00		750.00			
205	<b>教育支出</b>	2,225.26		2,225.26			
20508	<b>进修及培训</b>	2,225.26		2,225.2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25.26		2,225.26			
206	<b>科学技术支出</b>	117,442.38	74,721.80	36,668.26		6,052.33	
20602	<b>基础研究</b>	294.92		294.9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94.92		294.92			
20603	<b>应用研究</b>	105,432.32	74,721.80	24,658.19		6,052.33	
2060301	机构运行	80,774.13	74,721.80			6,052.3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658.19		24,658.19			
20605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9,708.95		9,708.9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08.95		9,708.95			
20609	<b>科技重大项目</b>	1,958.70		1,958.7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58.70		1,958.70			
20699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47.50		47.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50		47.50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27.68		27.68			
20701	<b>文化和旅游</b>	27.68		27.68			
2070104	图书馆	27.68		27.68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0,388.20	20,388.20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0,388.20	20,388.2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8,921.57	304,461.39	773,835.11		10,62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05	2,471.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2.26	3,512.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57.77	75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2.99	9,1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4.13	4,514.1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06.53</b>	<b>506.5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06.53</b>	<b>506.5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45	38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08	121.08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94,837.49</b>		<b>294,837.49</b>			
<b>21105</b>	<b>天然林保护</b>	<b>294,837.49</b>		<b>294,837.49</b>			
2110501	森林管护	58,956.68		58,956.6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6,198.89		66,198.8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4,996.45		94,996.45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338.23		2,338.23			
2110507	停伐补助	72,347.25		72,347.2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0.44</b>		<b>0.44</b>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0.44</b>		<b>0.44</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44		0.44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25,727.08</b>	<b>191,253.85</b>	<b>429,900.49</b>		<b>4,572.73</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616,403.08</b>	<b>191,253.85</b>	<b>420,576.49</b>		<b>4,572.73</b>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83.09	19,083.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		7.58			
2130203	机关服务	5,827.79	5,827.79				
2130204	事业机构	171,065.07	166,300.98	191.36		4,572.7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4,000.78		104,000.7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73.62		5,173.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88.36		6,588.3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781.67		5,781.6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501.08		11,501.08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8,921.57	304,461.39	773,835.11		10,625.06	
2130212	湿地保护	886.57		886.5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73.59		1,473.59			
2130217	防沙治沙	1,018.41		1,018.41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293.69		2,293.69			
2130223	信息管理	7,321.67		7,321.6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9,226.09		69,226.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707.07		17,707.07			
2130235	国家公园	12,607.89		12,607.89			
2130236	草原管理	1,906.03		1,906.0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813.08		14,813.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119.96	42.00	158,077.96			
<b>21308</b>	<b>普惠金融发展支出</b>	<b>9,324.00</b>		<b>9,324.00</b>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591.01</b>	<b>17,591.0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591.01</b>	<b>17,591.0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6.46	12,41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14	529.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45.41	4,645.41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153.76</b>		<b>153.76</b>			
<b>22301</b>	<b>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b>	<b>153.76</b>		<b>153.76</b>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53.76		153.76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3,068.56</b>		<b>3,068.56</b>			
<b>22406</b>	<b>自然灾害防治</b>	<b>3,068.56</b>		<b>3,068.56</b>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068.56		3,0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75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6,953.18	6,95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70.82	670.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2,922.54	82,922.5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68	27.6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9.13	12,93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83	50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4,421.02	294,421.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44	0.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2,507.90	352,507.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67.00	14,86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3.76			153.7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68.56	3,068.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16,752.7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769,037.87</b>	<b>768,884.12</b>		<b>153.7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633.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3,348.30	173,346.06		2.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477.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155.99		63				
<b>总 计</b>	<b>32</b>	<b>942,386.17</b>	<b>总 计</b>	<b>64</b>	<b>942,386.17</b>	<b>942,230.18</b>		<b>155.9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68,884.12	117,228.73	651,655.38
<b>202</b>	<b>外交支出</b>	<b>6,953.18</b>		<b>6,953.18</b>
<b>20203</b>	<b>对外援助</b>	<b>14.00</b>		<b>14.00</b>
2020306	对外援助	14.00		14.00
<b>20204</b>	<b>国际组织</b>	<b>6,170.00</b>		<b>6,170.00</b>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36.13		1,736.1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433.87		4,433.87
<b>20205</b>	<b>对外合作与交流</b>	<b>19.18</b>		<b>19.18</b>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9.18		19.18
<b>20299</b>	<b>其他外交支出</b>	<b>750.00</b>		<b>750.00</b>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750.00		75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670.82</b>		<b>670.82</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670.82</b>		<b>670.82</b>
2050803	培训支出	670.82		670.82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82,922.54</b>	<b>49,054.80</b>	<b>33,867.74</b>
<b>20602</b>	<b>基础研究</b>	<b>294.92</b>		<b>294.92</b>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94.92		294.92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70,912.48</b>	<b>49,054.80</b>	<b>21,857.68</b>
2060301	机构运行	49,054.80	49,054.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857.68		21,857.68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9,708.95</b>		<b>9,708.95</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08.95		9,708.95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1,958.70</b>		<b>1,958.7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58.70		1,958.7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47.50</b>		<b>47.50</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50		47.5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7.68</b>		<b>27.68</b>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68,884.12	117,228.73	651,655.38
<b>20701</b>	<b>文化和旅游</b>	<b>27.68</b>		<b>27.68</b>
2070104	图书馆	27.68		27.6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939.13</b>	<b>12,939.1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939.13</b>	<b>12,939.1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5.86	2,325.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44	1,082.4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9.07	68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7.10	5,92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4.65	2,914.6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05.83</b>	<b>505.8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05.83</b>	<b>505.8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45	38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38	120.38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94,421.02</b>		<b>294,421.02</b>
<b>21105</b>	<b>天然林保护</b>	<b>294,421.02</b>		<b>294,421.02</b>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6,198.89		66,198.8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4,991.67		94,991.67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338.23		2,338.23
2110507	停伐补助	72,347.25		72,347.2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0.44</b>		<b>0.44</b>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0.44</b>		<b>0.44</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44		0.44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52,507.90</b>	<b>39,861.97</b>	<b>312,645.93</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343,183.90</b>	<b>39,861.97</b>	<b>303,321.93</b>
2130201	行政运行	17,649.15	17,649.1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68,884.12	117,228.73	651,655.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		7.58
2130203	机关服务	992.57	992.57	
2130204	事业单位	21,220.25	21,220.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194.48		51,194.4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73.62		5,173.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88.36		6,588.3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186.56		4,186.5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898.08		4,898.08
2130212	湿地保护	811.45		811.4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73.59		1,473.59
2130217	防沙治沙	1,018.41		1,018.41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293.69		2,293.69
2130223	信息管理	7,252.63		7,252.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9,221.46		69,221.4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98.90		17,198.90
2130235	国家公园	12,607.89		12,607.89
2130236	草原管理	1,906.03		1,906.0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794.08		14,794.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695.12		102,695.12
<b>21308</b>	<b>普惠金融发展支出</b>	<b>9,324.00</b>		<b>9,324.00</b>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24.00		9,324.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867.00</b>	<b>14,867.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867.00</b>	<b>14,867.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9.00	10,45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12	504.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3.88	3,903.8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68,884.12	117,228.73	651,655.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68.56		3,068.5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68.56		3,068.56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068.56		3,0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3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43.66	30201	办公费	64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667.68	30202	印刷费	162.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1.63	30203	咨询费	147.64	310	资本性支出	528.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6.90	30204	手续费	4.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05.28	30205	水费	177.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5.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6.82	30206	电费	1,209.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9.07	30207	邮电费	344.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2.32	30208	取暖费	661.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3.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22	30211	差旅费	1,835.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85.11	30213	维修（护）费	688.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2.60	30214	租赁费	67.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9.31	30215	会议费	67.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6.22	30216	培训费	57.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63.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4.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89.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0
30305	生活补助	254.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9.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8.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1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8.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7.56	30229	福利费	546.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3			
	人员经费合计	104,199.49		公用经费合计				13,0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71	435.16	558.60		558.60	96.95	412.51	7.52	387.32		387.32	1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3.76	153.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76	153.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3.76	153.76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53.76	15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497112.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457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752.78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752137.5 万元增加 64615.2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了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二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等民生项目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219716.16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收入、森林资源调查、规划、林业工程及项目的可研、项目评估以及监理收入、科研单位科研课题及下属实验林场收入、林业专业培训收入等。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92101.53 万元增加 27614.63 万元，增长 14.4%，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林产工业设计院调整收入填报口径，将经营收入转列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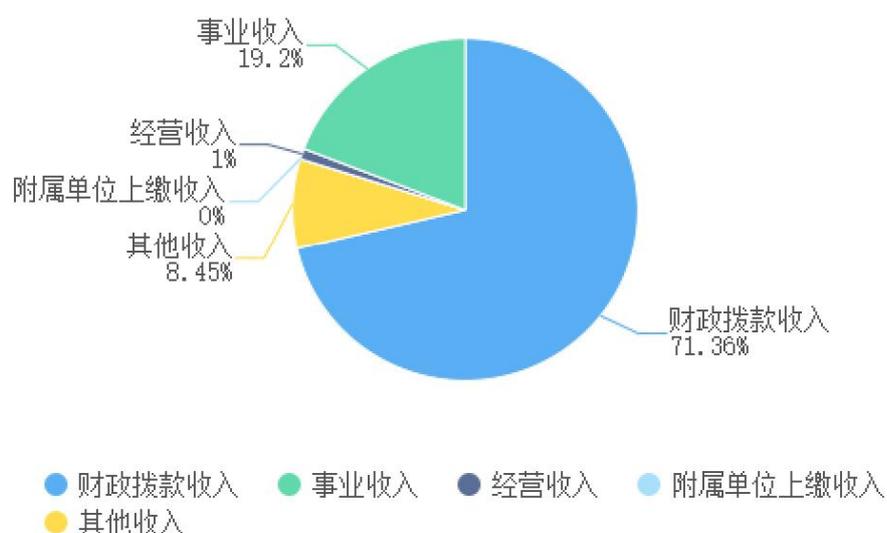
(3) 经营收入 11434.3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林业规划单位的林业产业设计收入及科研单位所属实验林场苗木销售收入等。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

数 34822.32 万元减少 23388.02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减少；二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调整收入填报口径，将经营收入转列事业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2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2021 年度决算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5) 其他收入 96664.28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横向拨入的专项资金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78527.31 万元增加 18136.97 万元，增长 23.1%，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绿化基金会、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捐赠等收入增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收入结构图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765.16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所属预算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275.82 万元增加 4489.34 万元，增长 85.1%，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部分预算单位当年收入减少，收支缺口由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342767.53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497112.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892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类）6953.1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款、开展涉外培训及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9731.46 万元减少 2778.28 万元，降低 28.5%，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亚太森林恢复网络专项等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类）2225.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管理干部学院运转、培训及基本建设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3100.07 万元减少 874.81 万元，降低 2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培训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117442.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及重点实验室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科研设备购置、林业公益性科学研究和其他林业应用研究等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

算数 115478.52 万元增加 1963.86 万元，增加 1.7%，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科研修购专项等支出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7.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7.57 万元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388.2 万元。**主要用于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2875.38 万元减少 2487.18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逐步落实，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506.5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的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066.8 万元减少 1560.27 万元，降低 75.5%，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中心医院改扩工程、呼中林业局职工医院改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完工，相应减少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 294837.4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50757.02 万元增加 44080.47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等民生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0.44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阿木尔林业局局址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等完工后的尾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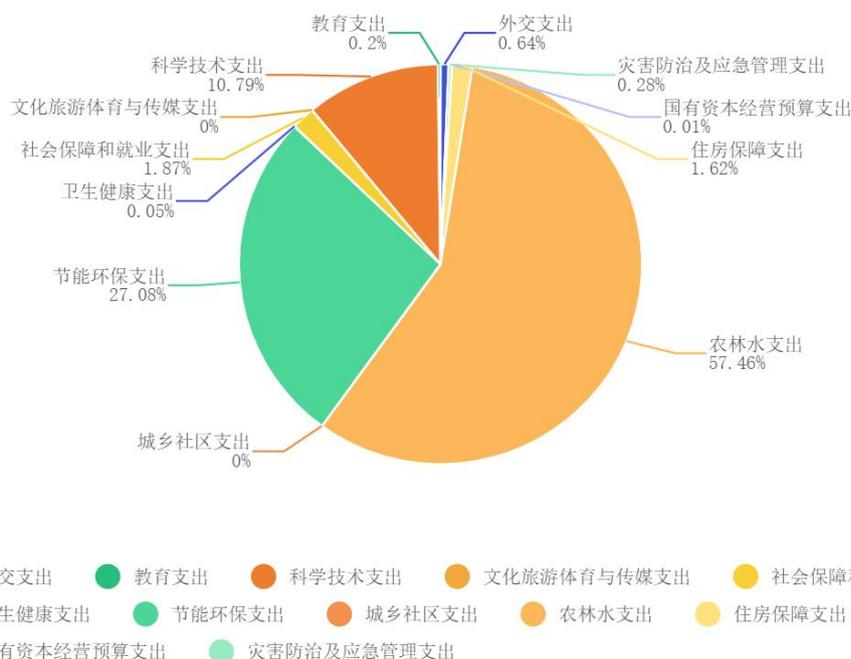
**(9) 农林水支出(类)625727.0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防沙治沙、对外合作与交流、信息管理、林区公共事务管理、国家公园、草原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资金审计稽查等支出，以及除科研单位外的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605842.19 万元增加 19884.89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二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土绿化支出（用于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预算增加；三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17591.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7011.74 万元增加 579.27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153.7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10.97 万元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3068.5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大兴安岭森林防火图像传输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2021 年度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8541.22 万元减少 5472.66 万元，降低 64.1%，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相应减少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支出结构图



(13) 结余分配 14969.65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

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3220.99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部分单位延续课题项目、跨年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888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决算支出 14 万元，主要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合作跨境亚洲象种群调查与监测项目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1392.63 万元，决算支出 173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7%，主要是依据各国际组织章程关于会员缴纳会费的相关规定，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湿地公约、国际竹藤组织等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816 万元，决算支出 443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主要是向国际竹藤组织、亚太森林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捐款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

年继续使用。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3 万元，决算支出 1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主要是中国-东盟林业合作回顾与展望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未按计划开展，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82 万元，决算支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0%，主要为亚太森林恢复网络专项资金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29.47 万元，决算支出 67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培训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2.5 万元，决算支出 29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8855.13 万元，决算支出 490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776.86 万元，决算支出 2185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开展社会公益科研方面的专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8090 万元，决算支出 970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财政拨款预算 2158 万元，决算支出 19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 60 万元，决算支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组织和管理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财政拨款支出 27.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

单位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90.63 万元，决算支出 232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京外派出机构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25.51 万元，决算支出 108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不含科研单位）。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81.48 万元，决算支出 68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离退休干部管理局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888.78 万元，决算支出 59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944.47 万元，决算支出 291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4.48 万元，决算支出 38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剂资金解决部分单位经费缺口。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0.32 万元，决算支出 12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8545 万元，决算支出 58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570 万元，支出 6619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2%。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补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调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8973.05 万元，支出 9499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2338.23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造林补植补造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840 万元，支出 7234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7%，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阿木尔林业局局址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379.88 万元，决算支出 17649.1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7.7%，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京外派出机构、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预算 130 万元，决算支出 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外宾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68.29 万元，决算支出 99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3%，主要用于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单位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年中执行追加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881.9 万元，决算支出 2122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4239 万元，决算支出 5119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5%，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生态保育项目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土绿化支出（用于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二

是年中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等基本建设项目追加预算；三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009 万元，决算支出 517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1%，主要用于林业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780 万元，决算支出 658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3%，主要用于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因为年中执行追加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02 万元，决算支出 418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0%，主要用于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因为年中执行追加基本建设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03 万元，决算支出 489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2%，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

护管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08 万元，决算支出 8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6%，主要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07 万元，决算支出 147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3%，主要用于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00 万元，决算支出 101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主要用于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14 万元，决算支出 229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主要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林业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504 万元，决算支出 725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支出。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7358.21 万元，决算支出 6922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义务教育、公检法及其他补助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413 万元，决算支出 171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0%，主要用于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防控等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剂下达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防火补助；二是年中追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加格达奇林业局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三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436 万元，决算支出 1260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0%，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追加预算以及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75 万元，决算支出 190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主要用于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4367.5 万元，决算支出 1479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5666.99 万元，决算支出 10269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主要用于上述项级科目以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资产运行维护、人才发展、重大宣传以及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追加预算资金以及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324 万元，决算支出 9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550 万元，决算支出 10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25 万元，决算支出 50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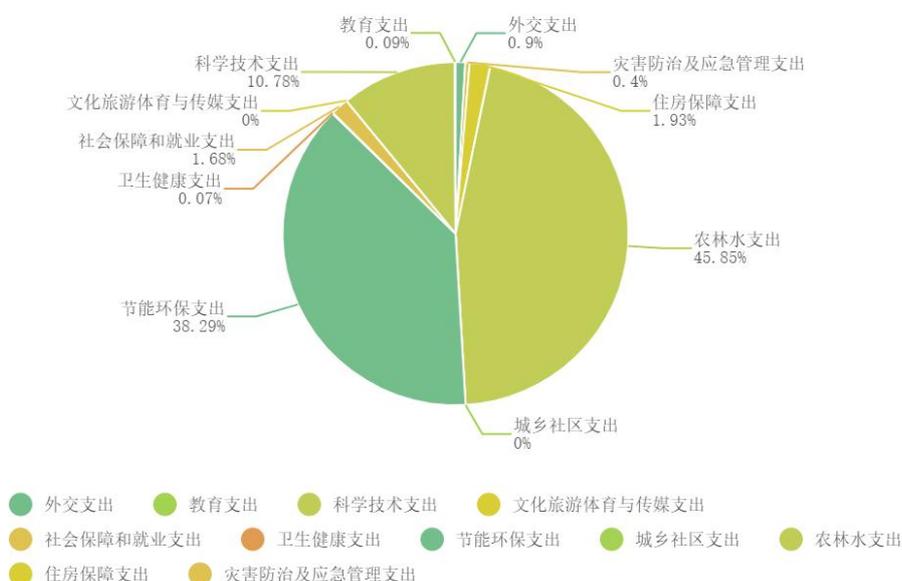
#### 5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860 万元，决算支出 390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主要是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决算支出 3068.56 万元，主要是发改委安排的用于防控森林草原火灾等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主要是年中执行追加预算资金以及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228.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19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90.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35.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6.9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境），禁止公费旅游，大力压缩一般性会议和无实质内容的差旅和调研活动，减少了部分支出。2021 年度决算支出数为 412.51 万元，比 2021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678.2 万元，降低 6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2

万元，减少 427.64 万元，降低 98.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7.32 万元，减少 171.28 万元，降低 30.7%；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7 万元，减少 79.28 万元，降低 81.8%。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当年因公出国(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为参加 2021 年格拉斯哥气候变化大会相关活动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2021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58.6 万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所属单位动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 22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87.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公务用车及森林资源管理、调查、监测业务用车、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务用车、森林防火业务用车以及执法执勤用车等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 etc 运行支出。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96.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6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所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支出的接待费，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工作餐费等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活动支出，共接待 210 批次、1670 人次（包含外事接待 7 批次、52 人次）。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153.76 万元，主要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 （六）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括一级项目 34 个，二级项目 595 个，共涉及资金 700563.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湿地保护与管理”、“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8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提高了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扩大了湿地保护面积，改善了湿地生态状况，履行了《湿地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推动作用。通过实施“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客观反映了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对森林资源数量、结构和质量的影响，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营、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促进森林资源科学经营能力的提高，是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通过实施“荒漠化监测”项目，为我国荒漠化治理提供了理论、技术、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有力支撑，防治沙尘暴应急能力和中国荒漠化监测的国际影响力得到提高，在荒漠化监测能力建设和普及、提高公众

的认识方面也有一定提高。通过实施“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项目，全面掌握我国草原的资源及发展状况。为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草原改革与发展政策，首次系统评估了重点生态区域草原资源状况，初步实现了全国草原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通过实施“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项目，设立了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进一步保护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当地民众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获得感、参与感明显增强，中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国内国际影响力逐步提高。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项目，对坚守自然保护地红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明显，有效提高了我国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扩大了自然保护地面积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面积，改善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院、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等2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99.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能够结合发展规划，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能和重点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工作，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规范，预算管理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重点工作资金安排到位，相关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湿地保护与管理”、“草原保护与管理”、“荒漠化防治与管理”、“科技发展与管理”、“生物与生态安全”、“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信息化运行维护”、“大兴安岭林业补助”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

果。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5.09 万元，执行数为 88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湿地保护法》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台；完成了泥炭沼泽碳库调查任务；完成了 63 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验收和新设立了一批国家湿地公园；部分完成了考察论证国家湿地公园晋升任务；加强湿地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加强了湿地监督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国家湿地公园晋升仅申请 3 处，其中 1 处材料预审未通过，该指标完成率 50%；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统筹和推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草原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63.89 万元，执行数为 19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发了《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草原工作会议，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实施意见；编制发布 2020 年全国草原监测报告；完成草原法修改重大问题研究报告；完成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评估报告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总结报告；启动国有草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示范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国有草场建设试点工作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国有草场建设试点工作。

荒漠化防治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2.72 万元，执

行数为 101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的成果汇总和分析；完成“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期末综合考核；编制《荒漠与荒漠化术语及荒漠化防治技术手册》；完成 13 个定位监测站点监测、中国荒漠化和沙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青藏高原土地沙化趋势分析等，以及荒漠化和沙化年度趋势监测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监测绩效评估、对沙区的沙棘资源开展本底调查评估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任务尚未拨付尾款，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支出计划，及时开展验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57.04 万元，执行数为 648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林草行业人才团队建设、创新中心建设，培育拔尖青年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重点推广 100 项良种和生产技术，推动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举办技术培训班，培训农牧民和技术人员；完成 81 项林草行业标准项目起草、征求意见及修改报批等工作；完成 50 个生态站的运行维护，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进度不平衡，未统筹考虑结转尾款，导致支出进度欠佳。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事项，做好跨年度综合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生物与生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37.74 万元，执行数为 1016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开展对食用林产品等质量安全监测，促进林产品质量提升，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采购 11 类 3437 台（套）防火物资，为 22 个省区单位调拨防扑火物资，提升了重点区域、基层一线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的能力；全面完成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外业调查阶段任务；出台《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十四五”防控工作；加强松材线虫、第 3 代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防控，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协调海关总署完成林业植物检疫审批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强化科普宣传及防治政策技术培训，促进形成群防群治工作局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火物资采购指标因未达到入库标准，导致指标未完成；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指标不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统筹谋划，科学有序开展项目执行，研究完善项目核心指标。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88.26 万元，执行数为 348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研究生规模已超过 1400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总数达到 1200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 180 人；选拔 1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20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持续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研究生培养数量、开设课程及学生活动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不符合教学规划要求的课程，暂不开设，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学生活动，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00.21 万元，执行数为 70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十四五”林草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做好门户网站、办公网、政务应用系统等运维管理，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通畅运行，无重大事故发生；及时准确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培训交流，保障了重大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统一了林草数据采集、共享、管理等标准规范建设；完成了 36 个省级单位国土三调数据与一张图数据的对接融合，形成林草资源一张图；完成 3 次森林及林地变化图斑的预警监测；开展了国家公园基础数据系统采集、基础数据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处理、专题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入库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产出指标未列入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634.3 万元，执行数为 10232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两免一补”经费保障了林区的稳定；确保林业在职教职工和退休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林区公检法机关经费得到保障，林区职工的安全感进一步提高；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安排的中幼林抚育任务，实现职工增收，森林蓄积稳步增长，提高林区职工的生活质量；及时支付棚户区改造贷款利息，保证了企业信誉度；提高了林区森林防火救援速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兴安岭改革涉及部分职工，变动情况未能充分考虑。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进大兴安岭改革，加强人员信息等基础工作管理。

#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57	1025.09	886.57	10.0	86.5%	8.7		
	其中:财政拨款	708.00	708.00	668.40	-	94.4%	-		
	上年结转资金	224.57	144.61	143.05	-	98.9%	-		
	其他资金	80.00	172.48	75.12	-	43.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2. 推进湿地立法,配合全国人大推进湿地保护相关法律尽快出台,完善湿地保护法律体系; 3. 开展湿地保护项目抽样摸底,提高项目建设成效,总结项目实施模式; 4. 编制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导湿地保护修复; 5. 加强、规范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6. 强化基础工作,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相关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			1. 《湿地保护法》已于2021年12月出台; 2. 完成了泥炭沼泽碳库调查任务; 3. 完成63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 4. 验收和新设立一批国家湿地公园; 5. 部分完成了考察论证国家湿地公园晋升任务; 6. 加强湿地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 7. 加强湿地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重要湿地监测数量	63处	63	63	5.0	5.0	
		数量指标	考察论证国家湿地公园晋升数量	4处	2	2	5.0	2.5	地方提交晋升申请3处,1处材料预审未通过。
		数量指标	泥炭沼泽碳库调查省份个数	1个	1	1	5.0	5.0	
		数量指标	培训湿地保护管理人员	180人(次)	0	0	5.0	0.0	受疫情影响,原计划的培训推迟到今年办。
		数量指标	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数量	50	52	52	5.0	5.0	
		数量指标	现地核实国家重要湿地数量	20处	23	23	5.0	5.0	
		质量指标	主要监测成果应用率	≥90%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80%	80%	5.0	5.0	
		质量指标	国际重要湿地监测率	≥95%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主要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68%	68%	5.0	3.4	受疫情影响,培训未开展,以及考察论证国家湿地公园晋升数量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水生动植物资源增加或改善的作用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5.0	5.0	
		经济效益	对湿地旅游等经济发展与相关区域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5.0	5.0	
社会效益		对社会公众湿地保护的认知度的提升作用	能够提升	能够提升	能够提升	5.0	5.0		
社会效益		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作用	能够提升	能够提升	能够提升	5.0	5.0		
社会效益		对履行国际湿地公约的支撑度	能够支撑	能够支撑	能够支撑	5.0	5.0		
生态效益		对坚守“湿地红线”的促进作用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能够促进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2%	5.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2%	5.0	5.0	
总分						100	89.6	
说明:								

## 草原保护与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1.51	2463.89	1917.90	10.0	77.8%	7.8	
	其中:财政拨款	1756.00	2216.00	1676.22	--	75.6%	--	
	上年结转资金	265.51	247.89	241.68	--	97.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草原政策文件发布后贯彻落实; 2. 完成《2020年度全国草原监测报告》; 3. 完成草原法修改重大问题研究报告; 4.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评估报告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总结报告; 5. 对报我局审核的征收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6. 启动国有草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示范等工作。			1.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3月发布后认真落实,召开全国草工作会议,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实施意见; 2. 编制发布2020年全国草原监测报告; 3. 完成草原法修改重大问题研究报告; 4. 完成了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评估报告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总结报告; 5. 对报我局审核的征收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管; 6. 启动了国有草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示范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编制研究报告和决策参考数量	2份	2份	4.0	4.0	
		数量指标	2020年度全国草原监测报告	1份	1份	4.0	4.0	
		数量指标	完成《全国草原保护和草业发展规划》	1份	1份	3.0	3.0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样地	2400个	29000个	4.0	2.0	通过遥感方式统筹开展综合监测,样地监测数量大幅增加,适当扣减分数
		数量指标	县级规划编制指导数量	18个	18个	4.0	4.0	
		数量指标	编制生物灾害评估报告	2份	2份	3.0	3.0	
		数量指标	编制生物灾害年度、半年趋势报告数量	2份	2份	3.0	3.0	
	数量指标	启动国有草场试点数量	5个	筛选确定18处国有草场建设试点	4.0	1.0	偏差原因分析:按照局领导指示要求,国有草场建设试点工作拟提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18处国有草场建设试点,该项工作2021年尚未上局党组会审议。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做好国有草场建设试点启动准备工作,待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立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资源保护情况和草原执法专项督查省份数量	5个省	6省区	4.0	4.0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评价工作各省调研及基础数据核查数量	≥15省次	15省次	4.0	4.0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采访和新闻发布活动数量	2次	5次	3.0	3.0	
		质量指标	鼠虫等生物灾害测报的准确率	≥90%	95%	4.0	4.0	
		时效指标	草原监测工作任务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主要任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鼠虫等生物灾害防治对减轻经济损失的作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资源开发利用更加科学合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的认知度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对草原生态环境改善的促进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草原监测与保护能力水平的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	4.0	
总分						100	89.8	
说明:								

## 荒漠化防治与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荒漠化防治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72	1352.72	1018.41	10.0	75.3%	7.5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1300.00	965.69	--	81.6%	--	
	上年结转资金	52.72	52.72	52.7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组织做好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的成果汇总和分析、成果上报和成果发布工作。</p> <p>(二) 开展“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期末综合考核工作。</p> <p>(三) 编制荒漠与荒漠化术语及荒漠化防治标准。</p> <p>(四) 组织做好定位监测和相关专题监测工作,荒漠化和沙化年度趋势监测试点工作。</p> <p>(五) 荒漠化监测绩效评估、对沙区的沙棘资源开展本底调查评估等。</p>			<p>(一) 完成了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的成果汇总和分析等工作。</p> <p>(二) 完成了“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期末综合考核工作。</p> <p>(三) 编制了《荒漠与荒漠化术语及荒漠化防治技术手册》。</p> <p>(四) 完成了13个定位监测站点监测工作、中国荒漠化和沙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青藏高原土地沙化趋势分析等专题,以及荒漠化和沙化年度趋势监测试点工作。</p> <p>(五) 组织开展了荒漠化监测绩效评估、对沙区的沙棘资源开展本底调查评估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位监测站点数量	=13个	13个	10	10	
		数量指标	外业检查验证沙化土地变化信息	≥30000个图斑	35500个图斑	10	10	
		数量指标	责任制考核省	=13个	13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成果的合格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能力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5	4	
		时效指标	荒漠化标准编制	=1个	1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荒漠化危害的了解和重视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对防治工作的指导作用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荒漠化监测的国际影响力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荒漠化和沙化状况	全面了解我国沙化状况,为防治与管理提供基础	全面了解我国沙化状况,为防治与管理提供基础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荒漠化地区社会经济	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	改善	有所改善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荒漠化防治政策的支持率	≥95%	96%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成果使用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100	94.5		
说明:								

#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0.34	7457.04	6483.87	10.0	86.9%	8.7	
	其中:财政拨款	5830.00	5712.00	4860.33	--	85.1%	--	
	上年结转资金	1900.34	1745.04	1623.54	--	93.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围绕林草行业人才团队建设、创新中心建设、林草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方法和战略政策问题, 针对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中的政策、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重大问题开展创新研究, 培育拔尖领军人才,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为林草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 重点推广一批良种和生产技术, 开展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 举办技术培训班, 培训农牧民和技术人员, 编写技术操作手册, 逐步实现林草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不断提高, 林草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率大幅度提升,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3. 完成50个生态站的运行维护, 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00GB, 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草行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的具体工作; 4. 按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 完成年度80余项林草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			1. 开展林草行业人才团队建设、创新中心建设、林草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方法和战略政策研究, 培育拔尖青年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为林草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 重点推广100项良种和生产技术, 开展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 举办技术培训班, 培训农牧民和技术人员, 编写技术操作手册, 逐步实现林草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不断提高, 林草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率大幅度提升,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3. 完成50个生态站的运行维护, 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14GB, 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草行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的具体工作; 4. 按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 完成年度81项林草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拔尖青年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5-10个	24个	3.0	1.5	与目标值差距过大, 适当扣减分数
		数量指标	授权林草植物新品种数量	≥300个	752个	3.0	3.0	受疫情影响, 采取线上方式申请办理, 申请数增多, 授权数量增多
		数量指标	出台有关林草行业科技发展与管理政策建议	≥10条	10条	2.0	2.0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推广数量	50项	100项	2.0	1.0	包括以前年度实施推广, 在本年结题的数量, 适当扣减得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	≥1000人次	1100人次	3.0	3.0	
		数量指标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数	≥20万人次	22万人次	2.0	2.0	
		数量指标	科普活动次数	≥9次	10次	2.0	2.0	
		数量指标	科普微视频等科普作品数量	2种	2种	2.0	2.0	
		数量指标	维护定位站、实验室、质检机构、工程中心、长期科研基地数量	50个、6个、5个、2个、40个	50个、6个、5个、10个、40个	3.0	3.0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的大中型仪器数量	1000台套	1000台套	2.0	2.0	
		数量指标	采集数据量	100GB	114GB	2.0	2.0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	100份	1000份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修订标准数量	80项	81项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完好率	≥70%	80%	2.0	2.0	
		质量指标	采集数据正确率	≥80%	90%	2.0	2.0	
		质量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率	≥70%	80%	2.0	2.0	
		质量指标	公共仪器设备共享度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示范林成活率、保存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示范林良种应用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技术手册适用度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科普活动内容契合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标准制定、机构维护成本	≤10万元	5万	2.0	1.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扣减得分。
	时效指标	新品种授权任务完成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林业产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提升的促进作用	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	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项目区林农增收的促进作用	林农收入增长	林农收入增长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人才培养、促进林草科技创新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标准的适用性和社会普及程度	适用性强，符合当前林业实际	适用性强，符合当前林业实际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规范生产，促进有序发展	规范生产，促进有序发展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人才与技术支撑作用	明显有利	明显有利	3.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可持续性	有利于	有利于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我国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影响	逐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逐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3.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草行业生产和科技创新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生产规范	促进林业生产规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5.0	5.0		
总分						100	93.2	
说明：								

## 生物与生态安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与生态安全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53.94	13437.74	10164.35	10.0	75.6%	7.6	
	其中:财政拨款	8497.00	8633.00	7501.46	--	86.9%	--	
	上年结转资金	2256.94	2155.32	2138.87	--	99.2%	--	
	其他资金	0.00	2649.42	524.02	--	1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大对林产品、林木种苗、花卉和森林食品,特别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林产品和非木质林产品质量监督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促进林产品质量提升,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p> <p>2. 及时采购、调拨和验收各类防火物资,对储备的物资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及库房的维修,完善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制度,保障各省之间能够紧急调用扑火物资,为灾区一线及时扑灭森林大火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p> <p>3. 掌握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编发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及危险性、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短期预警信息,指导、考核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疫情调查、指导与问责,进一步落实防治责任;开展林业植物检疫与执法管理、林业植物检疫审批监管、林业有害生物国际协作、履约、鉴定评估工作,防范疫情跨区传播;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跨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降低灾害损失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有关制度、规范、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提高防治检疫规范性;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及绿色实用药剂药械的研发、试点示范、推广,加强行业培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水平;面向社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性和防治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防治工作氛围。</p>			<p>1. 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等开展质量安全监测,促进林产品质量提升,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p> <p>2. 采购阻燃服、防护套装、水枪、灭火器、水泵等11类3437台套防火物资的验收、入库;完成库房物资清点、管理等工作,保障了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转。按照调拨指示,为22个省区单位调拨防扑火物资,提升了重点区域、基层一线应对严峻防火形势、进行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的能力。</p> <p>3. 全面完成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外业调查阶段任务,为数据汇总、建模分析及完成全面评估和区划工作打好基础。</p> <p>4. 出台《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启动实施《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导“十四五”防控工作;开展重点区域包片蹲点工作,指导重点地区做好防控工作;指导地方应急处置第3代美国白蛾防控,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疫情防控指导,进一步落实防治责任。协调海关总署强化进口松木检疫措施;完成国外林木引种检疫审批、国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事项系统研发并上线试运行;完成林业植物检疫审批随机抽查检查工作,防范植物疫情跨区传播。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修订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建立完善防治制度;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强化科普宣传及防治政策技术培训,促进形成群防群治工作局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100批次	2500批次	3.0	3.0	
		数量指标	编制林产品质量年度报告	1份	1份	2.0	2.0	
		数量指标	编制技术规程、方案的数量	2个	2个	2.0	2.0	
		数量指标	年度、半年分析报告次数	2个	2个	2.0	2.0	
		数量指标	维护物资库数量	≥4个	6个	3.0	3.0	
		数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	6项	6项	3.0	3.0	
		数量指标	趋势会商会次数	2次	2次	3.0	3.0	
		数量指标	购买防火物资数量	5037台(套)	3437台(套)	3.0	2.0	1600台套因不符合入库标准退换未入库
数量指标	重要林草遗传资源调查评价	21项	21项	3.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碳汇样地数据	6800个	16400个	3.0	1.5	落实“双碳”战略，加大样地监测力度。与目标值差距过大，适当扣减分数
		数量指标	完成林草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省级单位数量	20个	21个	3.0	3.0	
		质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购买防火物资合格率	100%	68.2%	2.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调查和预报的准确率	≥95%	98%	2.0	2.0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完好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监测完成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发现、报告与处置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时效指标	监测、检查与调查等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时效指标	物资调拨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时效指标	相关报告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主要任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按预算控制成本	按预算控制成本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与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	有效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明显降低防治成本	明显降低防治成本	5.0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的森林资源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有力支撑	提供有力支撑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对森林及林产品安全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0	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维护生态安全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2.5%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7%	5.0	5.0	
	总分						100	91.1
说明：								

##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8.26	3488.26	3488.2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88.26	3488.26	3488.2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44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1年末,各类研究生规模超过1400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总数达到1100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150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学历结构,调整导师队伍学科结构;选拔1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20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各类研究生规模已超过1400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总数达到1200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180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学历结构,调整导师队伍学科结构;选拔1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20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数量	≥280人	230人	10.0	8.0	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数量指标	开设课程数量	≥150门	102门	10.0	8.0	部分课程不符合教学规划要求,暂不开设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班数量	≥2次	3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数量	≥15次	9次	5.0	3.0	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学生活动
		数量指标	研究生班级、党(团)活动数量	≥30次	25次	5.0	4.0	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学生活动
		质量指标	提高优秀学生招生率	≥10%	10%	5.0	5.0	
		质量指标	提高研究生就业率	≥1%	当年就业率提高2%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养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草科研队伍的保障作用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2%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90%	90%	5.0	5.0		
总分						100	93.0	
说明:								

##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7.18	7700.21	7030.40	10.0	91.30%	9.1	
	其中：财政拨款	7504.00	7488.00	6838.59	--	91.33%	--	
	上年结转资金	193.18	143.17	122.77	--	85.75%	--	
	其他资金		69.04	69.04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十四五”林草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头。 2. 强化运维保障，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无重大事故。 3. 深化政务服务，做好局政府网、办公网、政务应用系统等运维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 加强信息发布，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及时准确发布行业信息。 5. 开展培训交流，提供基础环境保障，确保重大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 6. 绿色人才网、中心公众号、林业人才教育培训信息系统运维。网站源代码升级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7. 通过项目实施，利用大数据平台，达到对工程建设进行监测、评价，提升工程督查和核查的效率，实现三北工程生态修复的精准管理。 8. 建立统一的林草数据采集、共享、管理等标准规范，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的数据关联，业务互联互通。 9. 升级全国森林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等林草资源属性、分布情况、动态变化等基础信息进行定制查询和综合管理。 10. 依据接入各国家公园现有的系统，为国家公园的现代化综合管理提供支撑。			林业信息网络方面，一是完成“十四五”林草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头；二是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无重大事故发生；三是深化政务服务，做好局政府网、办公网、政务应用系统等运维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发布，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及时准确发布行业信息；五是开展培训交流，保障了重大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六是对三北工程建设进行监测、评价，提升工程督查和核查的效率，实现三北工程生态修复的精准管理。 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方面，完成统一的林草数据采集、共享、管理等标准规范建设；完成了36个省级单位国土三调数据与一张图数据的对接融合，形成林草资源一张图；完成172个森林图层的制作、入库与发布；处理覆盖全国超过600万平方公里的遥感影像；完成3次森林及林地变化图斑的预警监测；完成国家公益林、人工造林等林草资金任务落图工作；湿地数据采集规范已完成，实现了湿地数据共享；已初步实现对草原资源属性、分布情况、动态变化等基础信息定制查询和综合管理；将三江源、大熊猫、海南热带雨林、东北虎豹、武夷山国家公园系统集成至感知系统平台；开展了国家公园基础数据系统采集、基础数据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处理、专题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入库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时长	工作日×24小时安全运转	工作日×24小时安全运转	3.0	3.0	
		数量指标	维修硬件数量	≥3000台（套）	3121台（套）	4.0	4.0	
		数量指标	维护软件数量	≥1500套	1786套	4.0	4.0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个	3个	3.0	3.0	
		数量指标	安全监控与监管总时长	工作日×24小时安全运转	工作日×24小时安全运转	3.0	3.0	
		数量指标	数据传输数量	≥200M/s	200M/s	4.0	4.0	
		数量指标	林草资源数据入库率	≥80%	80%	4.0	4.0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平台接入数量	≥5个	5个	5.0	5.0	
		数量指标	制定数据处理共享标准规范数量	≥6个	10个	3.0	3.0	
质量指标		网络及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8%	3.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3.0	3.0	
		质量指标	林草数据合格率	≥90%	90%	4.0	4.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5分钟	10分钟内	4.0	4.0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满足管理需求	满足管理需求	3.0	3.0	
		成本指标	主要任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升政府办事效率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升林草项目资金监管能力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有所提升	3.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主管部门科学决策的信息支撑作用	明显促进	促进	3.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林草数据共享使用率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传播对保护与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升生态保护修复能力的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3.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信息资源质量提升的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	5.0	
	总分						100	96.1
说明:								

##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14.85	110634.30	102328.82	10.0	92.5%	9.2	
	其中:财政拨款	110466.21	110466.21	102180.82	--	92.5%	--	
	上年结转资金	148.64	148.64	148.6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19.45	4.63	--	23.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两免一补”经费及时发放;保障林业在职教职工和退休教师绩效工资及时发放;使林区公检法机关经费得到保障;完成国家安排的中幼林抚育任务,实现职工增收,实现森林蓄积稳步增长;提高林区职工的生活质量;及时支付棚户区贷款利息,提高企业在银行的信誉度;提高林区森林防火救援速度。			2021年“两免一补”经费保障了林区的稳定;确保林业在职教职工和退休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提高职工幸福感;林区公检法机关经费得到保障,林区的安全性有所提高;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国家安排的中幼林抚育任务,实现职工增收,实现森林蓄积稳步增长;提高林区职工的生活质量;及时支付棚户区贷款利息,提高企业在银行的信誉度;切实提高了林区森林防火救援速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人数	≥6000人	6391人	4.0	4.0	
		数量指标	补助公检法人数	≥2000人	2512人	4.0	4.0	
		数量指标	补助政府人数	≥3000人	2761人	4.0	3.0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工资的补助率	≥95%	100%	4.0	4.0	
		数量指标	公检法系统经费的补助率	≥95%	100%	4.0	4.0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202万亩	202万亩	4.0	4.0	
		质量指标	林区防火公路畅通率	≥85%	85%	4.0	4.0	
		质量指标	工资、补助的足额发放率	≥95%	100%	4.0	4.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5%	3.0	3.0	
		质量指标	转岗职工上岗率	≥8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3.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3.0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时限	及时	及时	3.0	3.0	
	成本指标	项目的控制情况	可控	可控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职工民生保障作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建设提供优质木材	充分	充分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与学生的流失现象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森林蓄积的增长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好国家木材储备基地作用	有效	有效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国家生态安全	有效	有效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99%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8.2	
说明: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789.27 万元（含上年结转及当年调剂安排资金），比年初预算数 4769.27 万元增加 20 万元，增长 0.4%，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1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9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425.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9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05.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总额的 7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89.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8%，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3%。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3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5 辆、机要通信用车 3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2 辆、其他用

车 16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9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支出。

(十九)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等支出。

(二十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

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

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区公共支出。

（五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六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附件 1

# 科技发展与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与项目管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为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作开展，做好科技支撑，落实对于林草业重大科学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要求，原国家林业局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的背景下，结合部门职能，对业务管理单位相同、职能相关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于2016年设立了一级项目“科技发展与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2018年机构改革，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具体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工作。

（二）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本项目下共有84个二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科技创新发展，主要包括应急科技攻关、林草软科学研究项目支持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二是生态环境监测，主要用于生态监测站等平台运行补助。三是林草科技推广普及，主要包括国家级成果推广项目和林草科技活动周等科普项目的推

进实施。**四是**标准化建设，主要用于林草加工产业化标准和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的制修订。**五是**专利保护及认证，主要用于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的申请受理、测试、审核等。

本项目共涉及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学会等 41 家预算单位。项目采用归口管理方式，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等 5 类项目由国家林草局科技司主要负责，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等 2 类项目由国家林草局科技发展中心负责。科技司和科技发展中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类项目的任务下达、项目遴选、监督管理、结项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2019—2021 年预算资金分别为 12395.04 万元、10313.48 万元和 7457.04 万元，共计 30165.56 万元，各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8.9%、81.6%及 87%。

**（四）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创新研究，培育拔尖领军人才；**二是**重点推广一批良种和生产技术，开展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三是**举办科普活动，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和科学素质；**四是**完成 50 个生态站的运行维护，采集生态观测数据 100GB；**五是**完成年度 80 余项林草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

##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是 2021 年度国家林草局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为使绩效评价周期和项目实施周期相匹配，评价范围延伸至 2019—2021 年预算资金，共计 30165.56 万元。

(二) 评价内容和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二是过程（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科技创新发展、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推广普及、标准化建设以及专利保护认证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0 分），主要评价科技服务兴林富民、林草现代化建设支撑作用、林草标准化影响力等方面的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2019-2021 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国林草科技创新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同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及科学绿化提供了科技支撑，主要体现在：国家林草局重点课题成果对林草行业现代化建设提供较强的决策与数据支撑；科技奖励引领行业人才团队建设效果较为显著，林草青年拔尖人才逐步增加；科技平台建设布局逐步完善，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局本级其他项目支出范围重叠；项目整体层面统筹不够，项目较分散，缺乏可行的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监管不够到位，个别二级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表 1 国家林草局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6	80
过程	30	25	83.3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4	80
效益	20	17	85
合计	100	82	8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林业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要求相符，同时与国家林草局科技司的“重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学普及、技术推广”“标准化工作”等职能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不存在各实施项目绩效目标重叠现象；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各二级项目分配依据充分。但部分项目设计不合理，部分项目内容与其他项目支出范围存在重叠，如“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包含举办林草国家创新培训班，与国家林草局“其他项目-进修及培训”项目支出范围重叠；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中国动物保护协会未编制测算明细；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

(二) 过程指标分析。从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来看，为保障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国家林草局制定相应的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由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进行分工管理，并通过“三重一大”机制，对重大或紧急项目的实施进行决策部署。但执行过程缺乏整体实施方案，个别项目未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及时进行验收。从资金管理来看，国家林草局建立了资金监控机制，通过预算执行“双监控”及三色预警等措施对项目资金进行监控，但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部分二

级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三）产出指标分析。科技推广普及和专利保护认证的完成情况较好，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512 个，推广良种 400 余个，推广实用技术 700 余项，建立示范林 34 万亩，完成 1641 件新品种授权工作，但生态环境监测与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短板。一是生态站数据汇交质量水平不高，数据汇交合格率在 65%左右，作为生态站核心产出，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是标准化建设工作及时性偏低，尤其是及时完成制修订任务的生态保护修复类标准数量占比不到 40%。此外，受疫情影响，林草软科学研究完成率偏低。

（四）效益指标分析。科技服务兴林富民取得一定成效，但林农收入增长人数范围有一定局限性，林草科普认可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林草现代化建设支撑效果较好，但科研成果和生态监测数据应用水平还需持续优化。林草标准化影响力和标准使用对象满意度得分偏低，通过 600 余份来自各大林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标准使用对象的问卷调研，目前林草标准适用率水平为 79.5%，林草标准使用满意度为 79.1%。约 250 份问卷提出了对林草标准化工作的建议，包括标准制修订及时性、内容合理性、标准化管理流程等多个维度，也侧面反映出标准化建设水平受关注度较高。

## 五、主要问题

（一）项目统筹管理不够，林草重点任务核心需求聚焦度不足。本项目通过科技创新发展、生态站监测、科技成果推广等方

式，有效支撑了国家林草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科学绿化等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项目整体层面未制定实施方案，未能突出项目整合设立的意义。同时，项目内容较为分散，子项目数量较多，对林草重点任务核心需求的聚焦度不够。此外，项目实施边界不够清晰，部分二级项目包含的培训类工作内容与国家林草局“其他项目-进修及培训”支出范围重叠。

（二）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产出偏低。国家林草局在标准化整合、生态监测站布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拓展和创新，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相关业务监督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在执行进度把控、项目验收审核、日常考核评估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导致项目产出偏低。特别是在标准化制修订方面，主要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开展，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但部分标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修订。在生态站监测方面，部分站点存在采集设备信息化水平低、设备维护不及时、数据统计错漏等问题，监测数据汇交合格率偏低。

（三）项目预算约束力不足，预算管理有待加强。在预算编制层面，部分子项目缺少具体测算明细。在预算执行层面，一是项目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不及时；二是项目预算约束不够有力，2021年个别项目实际执行与预算批复不相符，未按规范程序履行预算调剂手续。

##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整合项目零散内容，聚焦林草重点任务需求。建

议聚焦国家林草局科技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项目的统筹规划，通过完善一级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持重点，做好各二级项目间的资源整合，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为更好地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做好科技支撑。建议做好与国家科技专项的衔接，同时将培训类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二）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进度把控和目标考核。建议国家林草局加强对标准化业务进度的把控，优化相关流程，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制修订进度滞后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有关时效性条款，做到奖惩区分，充分发挥承担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加快标准化建设进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站监测数据质量考核，强调结果导向，加大质量考核权重，推动提高数据汇交质量。

（三）强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坚持预算编制有据可循，细化量化预算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报账及时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依据预算批复内容实施项目，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 附件 2

# 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承担的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该项工作以森林资源监测、地理信息等理论为基础，采用“3S”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全国森林资源进行遥感判读、样地监测，并结合典型样地（单位）以连续可比的方式定期重复进行调查，最终形成对全国森林状况系统化的建议、总结、报告等成果，为我国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全面掌握全国森林资源变化和保护利用情况，监测国家级公益林动态变化，不断完善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充分衔接，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林地和林木采伐管理、森林经营、行政执法等提供基础支撑，满足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建设的需要；二是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试点，研究探索年度监测评价新技术、新方法和实现途径，为森林资源目标考核提供依据；三是全面掌握全国及各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估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

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及实施成效，发现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切实提高森林抚育在森林质量提升、林农脱贫增收中发挥的作用；四是按照 FAO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要求，实施中国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监测分析。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采用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判读、森林资源档案核实、现地核实等手段，对“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更新，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常态化、动态化管理；二是对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数量、质量变化进行监测评价；三是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档案更新。全面掌握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其变化，分析评价森林经营活动的成效，推进基于 GIS 的森林资源档案动态管理。

（四）项目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年初安排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资金 3220 万元，执行中调剂增加 860 万元，上年结转 699.96 万元，共计 4779.9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4670.29 万元，结转 109.67 万元，支付率为 97.7%。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情况等。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构成，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项目决策（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项目过程（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等；项目产出（25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时效和质量等内容；项目效益（3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专家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和项目单位的绩效报告，综合各项指标分析和考察调研的结果，评价机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较圆满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4.3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 决策指标分析评价。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

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分配具备完整的论证过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但是本项目 2021 年完成的一些重要工作没有在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里体现，效果指标中的效益指标相对宏观，具体的指标值不够明确，相关的测算标准仍需进一步细化。

（二）过程指标分析评价。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83 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组织管理得当，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较为完善。但是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没有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析评价。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25 分。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比率、数据库更新规模、更新成果报告、出版资源演变相关书籍等产出完成度较高、及时性较强；成果质量合格率、主要监测成果应用率等质量指标达到预期。各项目执行单位均能够按照预算批复额度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费用控制总体有效。

（四）效益指标分析评价。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 33.5 分。本项目的成果使得各级林草管理部门客观掌握林业发展的现状，为国家决策和国家重点工程管理提供了有效依据，对提高林业经济的决策水平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森林调查监测数据也为森林碳汇交易等工作提供测算基础。项目成果满足了国

家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森林资源状况的知情权，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保护和森林经营的认知度，提升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结果为分析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经营成效提供了科学依据，能够有效满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需求，促进森林资源科学经营能力的提高，是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较高，符合预期指标值。

#### **四、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2021 年度执行过程中，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项目管理和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 **（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申报的年度目标不够准确全面。**尽管本项目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时，已经根据项目绩效总目标要求及本项目 2021 年预期的任务对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了指标化设计，项目的目标明确，且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都是可衡量的，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可衡量性不够。

**2.单位资金分配办法和工作质量标准有待建立。**目前资金分配原则与方法尚未制度化，经费支出无法与工作任务对应，工作完成质量情况的评判缺乏质量标准。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的制度化、常态化需要加强。**项目单位在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并未制定系统的有关项目资金检查的管理办法和资金监控机制，也没有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需要加强。

## （二）改进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是保障资金及时到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使用效果的必要举措。应当制定有利于准确进行资金分配的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公平、公开的资金分配机制和分配办法，使项目资金在具体实施单位之间分配更加合理。

**2.加强项目基础资料与信息的积累。**无论是各项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的比较，还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与满意度的量化指标分析，都要依赖比较详尽的基础资料。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积累产出成果的效果及其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关的数据与典型事例，为绩效评价奠定更详实、更可靠的基础。

**3.提高绩效评价的认识和管理水平。**业务部门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定经验不足，对于指标内涵的理解不够准确。应强化对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结合往年经验以及下一年的工作任务和资源匹配情况，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更加全面地设置相关指标，并设定量化易评、规范标准的绩效目标。

#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承担的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具有极高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按照《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提出的“确保全球的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得到良好保护和合理利用”政府职责，结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以及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管的实际需要，国家林草局设立了湿地监测与管理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推动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四五”实施规划》；健全湿地保护体系，扩大湿地保护面积，验收和新批一批国家湿地公园；加强国际重要湿地监测，掌握湿地生态特征变化；强化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提高湿地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加强国际重要湿地管理，有效履行国际《湿地公约》；继续开展全国重点省份泥炭地调查，为泥炭地保护和气候变化决策提供依据。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考察论证国家重要湿地，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推进湿地立法，配合全国人大推进《湿地保护法》出台，完善湿地保护法律体系；开展湿地保护项目抽样摸底，提高项目建设成效，总结项目实施模式；编制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导湿地保护修复；加强、规范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完成国家湿地公园晋升、验收；强化基础工作，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相关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

（三）项目预算支出情况。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湿地保护与监测项目资金708万元，2020年度结转144.61万元，共计852.61万元。实际支出811.44万元，结转41.17万元，支付率为95.2%。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主要目的是加强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项目决策（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项目过程（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

方面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项目产出（25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时效和质量等内容。项目效益（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专家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和考察与调研的结果，评价机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顺利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总体得分为95.3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决策指标分析评价。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从立项合规性来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部门职责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各项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绩效目标体系总体完整，工作内容与绩效

目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目标匹配，但由于疫情原因，指标值与完成值有小幅度偏离。

（二）过程指标分析评价。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92 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能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从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来看，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而且比较完整。各项任务具有专门机构保障，人员结构配置完整，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基础条件和技术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

（三）产出指标分析评价。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21.44 分。通过该项目监测显示各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和稳定项目产出情况较好。该项目加强了对各地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完成了对这些湿地的业务审查、材料审核等。此外，该项目支持考察论证申请验收的试点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晋升以及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成果应用得到广泛认可。除培训相关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扣减评分外，其他产出指标完成度较高。

（四）效益指标分析评价。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 35 分。本项目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制度建设和科学有效的管理，促进了湿地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种群的增加，对种质资源和基因库的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发展、自然环境的整体改善等，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对湿地旅游及相关区域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湿地保护与管理的社会效

益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扩大了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面积，改善湿地生态状况，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更好地履行《湿地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也得到明显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明显提高。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较高，符合预期指标值。

#### **四、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测算科学性、合理性**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较多，但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使得资金分配的依据不够充分。另外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尚不充分，具体项目资金测算也不够精细，编制标准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应当制定有利于准确进行资金分配的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公平、公开的资金分配机制和分配办法，使项目资金在具体实施单位之间的分配更加合理。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资金分配与预算额度测算的具体办法。

##### **（二）转变工作方式完成目标任务**

湿地司 2021 年度培训湿地管理人员的目标值为 180 人次。原计划 2021 年 9 月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办，后因疫情影响，培训班取消。受疫情影响，直至年底未能确定举办地。虽然有疫情发生的客观因素影响，但项目单位应当结合互联网技术，及时更改培训班的组织方式，争取在年内完成任务。